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全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一）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法律。

(十三) 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共十个，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政治部。
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4. 刑事审判庭。
5. 民事审判一庭。
6. 民事审判二庭。
7.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8. 执行局。
9.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10. 司法警察大队。

另有李村法庭、九水法庭、沧口法庭、楼山法庭、板桥坊法庭、浮山法庭六个派出法庭。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司法保障中心、机关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42.7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3
9	九、其他收入	4,410.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5.2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9.6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6,269.31	本年支出合计	6,269.32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6,269.31	支出总计	6,269.31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269.31	6,269.31	1,8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0.61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2.70	5,042.70	1,8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00	0.00
3	20405	法院	5,042.70	5,042.70	1,8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2.72	2,792.72	44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348.9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00	407.00	4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842.98	1,842.98	1,0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835.1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3	5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73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73	5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73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82	3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82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1	18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91	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28	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28	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28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60	4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6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60	4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6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60	4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9.6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6,269.31	4,019.33	2,249.98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2.70	2,792.72	2,249.98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5,042.70	2,792.72	2,249.98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2.72	2,792.72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00	0.00	407.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842.98	0.00	1,842.98	0.00	0.00	0.0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3	5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73	5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82	3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1	183.91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60	4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60	4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60	4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8.70	1,858.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858.70	本年支出合计	1,858.70	1,858.7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858.70	支出总计	1,858.70	1,858.7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858.70	443.82	0.00	443.82	1,414.8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70	443.82	0.00	443.82	1,414.88
3	20405	法院	1,858.70	443.82	0.00	443.82	1,414.88
4	2040501	行政运行	443.82	443.82	0.00	443.82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00	0.00	0.00	0.00	407.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7.88	0.00	0.00	0.00	1,007.88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43.82	0.00	443.82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82	0.00	443.82
3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4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5	30214	租赁费	233.60	0.00	233.60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0	0.00	58.00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2	0.00	81.72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43.82	0.00	443.82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82	0.00	443.82
3	50201	办公经费	301.60	0.00	301.60
4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2	0.00	81.72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0.50	60.5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60.50	60.5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6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3.25	493.25	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468.25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93.25	493.25	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468.25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93.25	493.25	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468.25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1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
[2040501]行政运行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货物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货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货物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118]扫描仪	货物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040505]案件执行	[A071003]纸制品	货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5]案件执行	[C2104]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0
[2040505]案件执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40505]案件执行	[C2204]餐饮服务	服务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20201]复印机	货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2021301]碎纸机	货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40505]案件执行	[A02051227]电梯	货物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2061804]空调机	货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201]办公桌	货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202]会议桌	货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301]办公椅	货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303]会议椅	货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货物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401]三人沙发	货物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1.75
[2040505]案件执行	[A05010502]文件柜	货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6,269.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8.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410.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 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6,26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9.33万元、项目支出2,249.98万元。

(3) 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6,269.3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80.10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8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6.5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73.6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8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2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50.35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8.7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6.50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收入。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8.7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6.50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43.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443.8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电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0.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43.8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27.30万元，增长104.98%。主要原因是：将经机关事务局审批的租赁费列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493.2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客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件、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224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14.88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2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14.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14.8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00004B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07.00
绩效目标	通过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等资金的保障，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履职能力和服务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7万元
			互联网法庭服务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600件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5年底之前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受投诉次数	≤2次
			上诉率	≤1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90%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000027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007.88	
绩效目标	通过补充运转及办案经费，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7.88万元
			物业保障成本	≤55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17500件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16000件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38%
			上诉率	≤11.5%
			装备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安全运行率	=100%
			18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	≤1件
			调解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8%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85%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00007Y		项目名称	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835.1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差额事业和派遣制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达到提高办案数量、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预算数
			人均年费用	≤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7500件
			年度结案数量	≥16000件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38%
			上诉率	≤11.5%
			时效指标	18个月以上未结诉讼费案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25%
			当事人满意度	≥8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5%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由青岛市中院负责分配的重点用于基层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青岛市财政局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青岛市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行财[2022]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支出，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年终通过绩效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结经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预算金额为407万元，执行中按照绩效目标资金支出计划进行。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二是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信息化及文化建设、法庭建设及租赁费用、服装购置等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支出，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年终通过绩效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结经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预算金额为1007.88万元，执行中按照绩效目标资金支出计划进行。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00004B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07.00
绩效目标	通过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等资金的保障，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履职能力和服务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7万元
			互联网法庭服务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600件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5年底之前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受投诉次数	≤2次
			上诉率	≤1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90%
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000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000027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007.88
绩效目标	通过补充运转及办案经费，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7.88万元
			物业保障成本	≤55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17500件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16000件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38%
			上诉率	≤11.5%
			装备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安全运行率
			18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	≤1件
			调解率	≥25%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85%	
干警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保障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